

[DOI]10.12315/j.issn.1673-8160.2021.25.005

对资产和财产的定义与若干理解

张 华

(辽宁省对外贸易学校,辽宁 大连 116023)

摘要:资产是会计学中最为重要的概念,自20世纪初以来,许多学者试图定义资产并解释其本质。通过重点对我国资产定义的评估和分析,识别当前国内外资产定义,可以将资产定义为:资产是指通过过去的交易或事件形成、拥有或管理的资源,指的是具体实体。资产源自资源,能够可靠地计量特定实体控制的资源的成本或价值。只有当与资产相关的资源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资产才能满足计量要求。因此,在定义资产时,需要注意实际计量的需要。而相对于财产来说,财产是指物质财富,如金钱、货物、房屋和土地。国有财产个人财产货币价值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的总称。一般来说,财产分为三类:动产、不动产和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本文详细分析了资产和财产的定义和理解。

关键词:资产;财产;定义;理解

若从企业的生产经营来看,资产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企业的生产力。可以说,资产是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源,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只有资产才能创造财务要素,例如收入、费用和负债。同时,会计要素不仅是检查和计量会计的依据,而且是确定财务报表结构的内容和依据。因此,非常需要对每个会计要素进行明确定义,尤其是资产的准确定义。这是一个会计理论的问题,从20世纪初开始仍然值得研究。

现有的研究对如何界定居民财产并没有统一的定义和测量方法,根据国际上较为规范的居民财产定义,居民家庭财产有总财产与净财产之分,前者是由金融资产、房产、生产性固定资产、耐用消费品、土地和其他资产构成,而后者是总财产与负债的差额。在测算家庭财产存量时,大多数研究文献是使用净财产而不是总财产的概念,如谢宇和靳永爱(2014);但是也有研究文献采用了总财产的概念,如甘犁等(2012)。从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出发,为了更好地衡量家庭消费的财富效应,采用净财产的定义具有更大的合理性;而使用总财产的定义既不能合理地反映居民拥有财产的真实情况,也不能与收入分配和财产分配研究领域的国际惯例接轨。

一、问题的提出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讨论现代企业产权关系,提出“出资者对企业拥有资产所有权、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的说法以来,关于什么是资产,什么是财产,学术界就一直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义。经查阅360百科,关于资产和财产的说法如下: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由过去的交易和事件形成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财产是指金钱、物资、房屋、土地等物质财富。

有人认为资产是财务会计中最有争议的概念之一。一直以来,会计人员都试图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资产定义,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一个学术界和实务界都认可的权威定义。

其实,与资产的概念相比,对财产概念的界定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以至于我们打开企业资产负债表,虽然能够看懂企业有哪些资产,却看不懂企业有哪些财产。由于受制于数据的限制,现有的研究对上述问题并没有给出很好的解答。即使一些研究在试图回答上述个别问题,由于使用了不同来源的数据、采用了不同财产定义或财产差距的测量方法,其研究结果仍存在很多争论。按前述说法,出资者拥有的资产虽然一目了然,但企业拥有的财产却是一头雾水,看不出有哪些,有多少。因此,弄清资产特别是财产的概念非常必要。本文略陈管见,以供各方面参考^[1]。

二、对资产和财产的理解与定义

根据笔者的理解,现代经济学中所说的资产一般是指资本意义上的资产,有时也指财产意义上的资产。资本意义上的资产,是指从资产与资本的关系中对资产的定义。因此,笔者认为资产来源于资本,是资本的转化形式或应用形式。就企业而言,他们拥有的资本在经营过程中被用作经营资本,并转化为特定的经营资产。例如,流动资金转化为流动资产,如现金、存款、收到的票据、赊销、证券、原材料、在制品、库存等。固定资本转化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资本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固定资产。

至于财产意义上的资产,从资产与财产的关系来界定资产。可以说,资产是财产的存在形式或表现形式。这意味着财产不仅可以以资产的形式存在,也可以以资产的名义存在。比如国家、家庭和个人所有的土地叫土地资产,房子叫房子资产,现金、存款和有价证券叫金融资产等等。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而资本资产作为资本的转化形式或应用形式,也具有资本的属性。因此,资本资产也是一种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相比之下,财产意义上的资产不具备这种资本属性。为了解释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给财产一个科学准确的定义。马克思在

论述剩余价值向资本转化时曾说过：“剩余价值是资本家的财产”，“财富表现为‘巨大的商品积累’，而单一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一种要素形式。”“不管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2]，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根据这三句话，笔者认为财产是财富积累的产物，是正在被持续保存或使用的各种货币、物质、自然资源等物质财富和人类精神财富的总称。财富积累既包括自然财富积累，也包括社会财富积累。其中，自然财富的积累是土地、矿产、森林、海洋等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自然资源的积累。既然这些自然财富的积累与人类的社会劳动无关，而自然财富本身又不能带来剩余价值，那么积累起来的财产就不是资本。社会财富的积累是国家、企业、家庭和个人的收入积累，是与人类社会劳动相关的积累。社会财富是商品的积累，其物质内容是使用价值，其积累的财产只能是资本的产物而不能是资本。因为财产不是资本，所以现有形式或表现形式的资产不具有资本的属性。

财产虽然不是资本，但当它与社会劳动相结合时，就可以转化为资本，最初的资本都是由财产转化而来的。从实际情况来看也是如此。只要个人将自己拥有的资金或土地用于投资或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其拥有的财产就会转化为资本。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财产往往作为自有资本的一部分。在上述过程中，虽然财产的自然形态没有改变，但其社会形态却发生了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变化^[3]。

根据上述分析，很容易判断出什么资产，什么是财产。以一个人或家庭有一台小汽车为例，当小汽车被用于上下班、出门、旅游的代步工具时，那么这台小汽车就是个人或家庭的财产；而当这台小汽车被用于出租车赚钱时，那么这台小汽车就是个人或家庭的资产。再以个人或家庭拥有1万元为例，当这1万元被放在抽屉或保险柜里时，那么这1万元就是个人或家庭的财产；而如果这1万元存放银行或买了国债、股票、保险等证券，那么这1万元就是个人或家庭的资产。个人和家庭是这样，企业更是这样。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所有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现金、存款、承兑票据、赊销款、有价证券、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品以及在建工程项目、资本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都处于运营状态，都是企业的资产。相比之下，在企业筹建的过程中，上述所有资产都是财产；而在企业破产清算的时候，上述所有资产都还原为了财产。

三、对资产与财产的进一步理解

如果把资产限定为资本意义上的资产，即资本性资产，则可进一步对资产和财产做如下的理解：

(一) 资产和财产的形成不同

企业中的各种资产不仅在企业成立之初，而且经过几年的经营，都是通过交换获得的。而且流通过程不创造价值，所以社会资产向企业转移的过程中没有财富的积累，所以不可

能形成财产。企业拥有的财产只有在经营过程中才会产生，即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取得经营收入并积累为利润，才形成企业拥有的财产。至于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财产数量，除了经营资本总额或经营资产总额的规模外，还取决于经营效率的高低和利润积累的比例。这意味着只有经营效率好、积累了剩余利润的企业，才会在经营中形成财产，而经营效率差甚至亏损的企业或者完全分配了剩余利润的企业，则不能在经营中形成财产。这与企业只要有资本就可以形成资产，企业只要有大量资本就可以形成大量资产是截然不同的^[4]。

(二) 资产和财产的运动形态不同

因为资产具有资本的属性，资本是一种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而剩余价值只能在资本的使用中产生，所以资本必须是不断运动的，也就是说，它必须不断地改变各种具体的转化形式或应用形式。否则，一旦资本停止流动，例如企业停止经营或破产清算时，由于资本不再能带来剩余价值，其有用价值仅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因此资本将恢复为财产。而其具体的资产转化形式或应用形式也将以财产存在或表现的形式还原为财产资产。相比之下，由于财产不能带来剩余价值，其有用价值仅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因此处于相对静止的状态，其存在形式或表现形式很少变化。

(三) 资产有虚拟膨胀的性质

根据各种统计，社会和企业的总资产远远超过总资本。然而，如上所述，资本最初是由财产转化而来的，在财产转化为资本和资本转化为资产的过程中，没有创造任何价值。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会形成资产与资产总额的悬殊呢？当财产被国家、企业、家庭和个人直接用作资本时，毫无疑问，等价财产转化为等价资本，然后转化为等价资产。然而，在财产被国家、企业、家庭和个人间接用作资本的情况下，即上述各方都使用他人的资本的情况下，情况并非如此。例如，在直接金融中，当个人用全部资金购买股票时，在个人手中形成股票资产，在企业手中形成自己的资本，转化为经营性资产。这样，个人和企业拥有的总资产相当于初始资本或财产的两倍。在间接金融中，个人把钱存在银行，就形成了个人手中的金融资产和银行手中的存款，也就是别人的资本。当银行用别人的资本贷款给企业时，金融资产（债权）在银行手中形成，别人的资本在企业手中形成，转化为经营性资产。这样，个人、银行和企业拥有的资产总额相当于初始资本或财产总额的三倍。如果别人的资本重复使用，总资产和初始资产的差距就会拉大，这就叫资产的虚拟扩张。由于上述现象在社会中普遍存在并进一步发展和复杂化，社会资产总额越来越大于社会财产总额。

(四) 财产是实实在在的社会财富

由于企业在经营中形成的财产直接作为自有资本并转换

为各种资产,因此企业在经营中形成的财产金额等于总资产减去他人资本和资本形成的资产后的差额,即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净资产。国家、家庭和个人也有一部分资产依赖于负债,所以他们的资产等于总负债减去总资产后的净资产。这样,社会财产总额等于国家、企业、家庭和个人的净资产总额,即社会财产总额等于社会净资产总额。因此,财产是真正的社会财富。

那么,当社会资产规模无形中扩大,社会资产总额大大超过社会净资产总额时,如何判断哪部分资产是社会财产的一部分,哪部分资产不是呢?唯一的方法是看资本在应用时是否需要价格。由于财产是财富的积累,无论国家、企业、家庭还是个人,在使用自己的财产作为资本时,都需要付出任何代价。上述资本无论是握在手里还是转化为具体的应用形式后,都不会增加或减少社会财富的积累,因此是社会财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相反,如果国家用发行国债筹集的资金作为社会资本,企业用发行股票、债券、贷款筹集的资金作为经营资本,家庭和个人用贷款作为借贷资本,就要付出相应的代价。上述资本无论是握在手里还是转化为具体的应用形式后,都不会增加或减少社会财富的积累,因此不是社会财产的组成部分。虽然就目前来说,还难以估计它对我国社会稳定与居民生活所带来的影响,但是毋庸置疑的是,我们认为它对社会公众带来的巨大的心理冲击是远远不可被低估的。尤其是在部分人群中,其财产来源的公正性与合法性受到质疑的大环境下,过大的社会财富分配差距或者说随着差距的快速扩大,无疑会成为未来影响我国社会不稳定的潜在危险因素。

(五)使用代价和转让方式的差别

资产的使用是有代价的。有资产就有负债,即资产和负债相对应,资产增加,负债减少。相反,财产的使用是无成本的,财产与负债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与负债的增减无关。

因为资产的使用是有成本的,所以资产只能在所有者之间以等价的价格进行交换,不能赠送或继承。由于财产的使用是免费的,除了等价交换外,还可以在所有者之间给予和继承财产。

(六)运用目的和增值的差别

使用资产的目的是获取剩余价值或经营效益,所以资产是否增值取决于现有资产能否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或经营效益。使用财产的目的是利用其使用价值,因此财产是否会增值取决于现有财产是否会有新的使用价值。

总之,在估计财富水平和财富差距的过程中缺乏高收入样本的代表性,这对富人的财富水平和财富分配的研究提出了挑战。此外,由于实际研究使用的方法不同,文献中对同一主题的估计存在很大差异。针对这一问题,本文系统性整理了国内外有关财产与资产的定义、分类、数据来源、估算方法

等方面的文献,比较了不同处理方法得出的各种结论。在此基础上,本文基于文献综述,通过对各项调查结果的合理性进行点评,可以全面总结房地产缺口调查的重要任务,总结出中国居民财产水平和资产差距的结论,并对未来的财产分配研究加以展望。

参考文献

[1]朱宇翀.资产概念的比较分析——兼论《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资产定义的科学规范性[J].财会通讯(综合),2010(5):110-112.

[2]罗维,陈义吉.FASB、IASB联合项目下资产定义刍议[J].财会通讯(综合),2011(7):127-128.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4]陈彦斌,霍震,陈军.灾难风险与中国城镇居民财产分布[J].经济研究,2009(11):144-158.

作者简介:张华(1962-),女,辽宁大连人,研究生,中职高级,中职专业课教学,研究方向:金融经济。